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
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155-GXJT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16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章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155-GX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uanxjyzx.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155-GXJT

采购计划文号：DAZC2021-C3-02019-001

2.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107.2 万元

4. 最高限价：107.2 万元

5. 采购需求：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本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http://www.duanxjyzx.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否则不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方式：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duanxjyzx.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到以下账户，截标时核验银行转账底单原件。

开户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由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由供应商自行查看与记录。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由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到指定账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字样。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duan.gov.cn>)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uanxjyzx.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南路 135 号

联系方式：蓝主任 0778-5219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智

电话：0771-538634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1.2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155-GXJT
2	1.3	采购内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采购一项。
3	1.4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
5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 应作唯一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107.2 万元。（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响 应文件中的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响应无效。） 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 应文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7	15.1	响应有效期为：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8	16.4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9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到 以下账户，截标时核验银行转账底单原件。 开户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由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由供应商自行查看与记录。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由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到指定账 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 上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字样。
10	19.1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 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具体详见大厅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
11	20.1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 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具体详见大厅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

12	21.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13. 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1.2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155-GXJT

1.3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踏勘现场

3.1 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9.2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1）磋商报价函（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做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作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相应增加成果正常使用所必需但响应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并签署

合同后。

11.3 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份。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商务部分

13.1 下述商务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评审无效：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8) 供应商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11) 企业信誉资质认证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15. 响应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评审无效。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

17.2 交款方式：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由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由供应商自行查看与记录。

截标时核验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7.2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7.4 以转帐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一起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等。

17.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7.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8.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1.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22. 评审程序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2.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6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⑧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3 评审会纪律

22.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25.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七 其他事项

29. 成交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1000~5000 万元—0.2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评标会议费用:本项目的评标发生的评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32. 监督机构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8-52265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1、打▲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每负偏离一条扣除 2 分。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1	项	<p>一、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门诊电子病历</td> <td>一套</td> </tr> <tr> <td>2</td> <td>住院集成视图</td> <td>一套</td> </tr> <tr> <td>3</td> <td>住院医疗文书</td> <td>一套</td> </tr> <tr> <td>4</td> <td>住院护理文书</td> <td>一套</td> </tr> <tr> <td>5</td> <td>病历质量控制系统</td> <td>一套</td> </tr> <tr> <td>6</td> <td>病案管理系统</td> <td>一套</td> </tr> <tr> <td>7</td> <td>医学影像信息系统</td> <td>一套</td> </tr> <tr> <td>8</td> <td>抗菌药物管理系统</td> <td>一套</td> </tr> <tr> <td>9</td> <td>处方点评管理系统</td> <td>一套</td> </tr> <tr> <td>10</td> <td>患者转介</td> <td>一套</td> </tr> </tbody> </table> <p>二、系统总体要求</p> <p>1、系统各项功能应符合卫健委最新颁发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的要求。</p> <p>2、系统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建设文档资料，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卫生信息化的发展规划。</p> <p>3、应用软件体系结构要求：首选目前最新技术的 B/S 多层体系结构，以满足医院业务今后在 Internet 的拓展应用。</p> <p>4、开发平台技术要求：首选目前主流的 .net 或 J2EE 两大开发平台，确保系统的技术先进性。</p> <p>5、系统平台要求：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Unix/Linux/Windows，可利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群集功能及网络负载均衡群集功能。数据库可选用 ORACLE</p>	建设内容		数量	1	门诊电子病历	一套	2	住院集成视图	一套	3	住院医疗文书	一套	4	住院护理文书	一套	5	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一套	6	病案管理系统	一套	7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一套	8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一套	9	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一套	10	患者转介	一套
建设内容		数量																																			
1	门诊电子病历	一套																																			
2	住院集成视图	一套																																			
3	住院医疗文书	一套																																			
4	住院护理文书	一套																																			
5	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一套																																			
6	病案管理系统	一套																																			
7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一套																																			
8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一套																																			
9	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一套																																			
10	患者转介	一套																																			

			<p>9i/10g/11g, 客户端操作系统: windows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p> <p>6、各系统要求使用统一的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所有系统均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体系架构和开发工具。</p> <p>7、系统用户界面友好, 风格一致, 操作简便。</p> <p>8、系统必须提供客户端最小维护方案, 减少网络管理员的维护工作量, 优先选择系统客户端全部支持纯浏览器模式的系统。</p> <p>9、统一用户身份验证: 要求不同子系统使用统一的登录界面和唯一的用户身份验证服务器, 从而保证大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维护性。</p> <p>10、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 必须提供完善的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系统功能、报表授权机制, 保证可限制不同的用户使用不同的功能与报表。</p> <p>11、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必须与原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链接, 所有数据必须统一共享, 供应商应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解决方案, 接口方式与接口费用由成交人与现有系统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提供相关方案)</p> <p>▲12、数据推送: 系统需具备与国家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 以便向国家系统推送相应的数据。(提供对接方案)</p> <p>▲13、数据交互: 系统应具备与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关于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相吻合的能力, 以便本项目今后能顺利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有机结合在一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4、主要功能模块要求如下所述, 在此基础上应满足客户要求为目的, 进行必要的客户化修改。</p> <p>三、软件功能详述</p> <p>1. 门诊电子病历</p> <p>(1) ▲集成视图</p> <p>1) 提供临床数据集成一体化浏览及业务操作集成功能, 通过临床医疗平台查看患者所有在门诊看诊的临床信息, 包括: 门诊病历信息、处方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检查报告信息、诊断信息等临床数据集成信息, 同时完成医生所有的业务操作, 包括: 诊断填写、处方下达、检查申请、处置信息等; (提供系统截图)</p> <p>2) 提供集成视图时间轴功能, 以看诊时间为纵轴, 将患者每次看诊的重点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 可显示的信息为: 疾病诊断信息、药品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等。(提供系统截图)</p>
--	--	--	---

			<p>(2) 结构化编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门诊医生书写结构化电子病历文书，包括：初诊病历、复诊病历等。 2) 提供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科室医生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有无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等； 3) 提供书写过程的自动定位功能，方便医生快速完成病历书写； 4) 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5)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ol 等； 6) 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7) 提供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8) 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9) 提供病历签字功能。 <p>(3) 其他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历提供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功能； 2)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对多次入院患者，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并可将既往病历信息的内容复制到本次住院病历。 <p>2. ▲住院集成视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临床数据集成一体化浏览及业务操作集成功能，通过临床医疗平台查看患者所有在院临床信息，包括：体温单、护理文书、医嘱信息、检验报告信息、检查报告信息、临床路径信息、手术信息、诊断信息等临床数据集成信息，同时完成医生所有的业务操作，包括：诊断填写、入径申请、医嘱下达、检查申请、手术申请、会诊申请等；（提供系统截图） 2) 提供集成视图时间轴功能，以体温时间为横轴，以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天重点临床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并动态的显示原始报告，可显示的信息为：疾病诊断信息、体温单信息、药品信息、
--	--	--	--

检查检验信息、病历文书、临床路径和手术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3. 住院医疗文书

(1) 结构化病历编辑

- 1) 提供住院医师书写结构化电子病历文书，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抢救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
- 2) 提供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科室医生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有无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等；
- 3) 提供书写过程的自动定位功能，方便医生快速完成病历书写；
- 4) 提供病程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显示打印功能，保证病程分段质控；
- 5) 提供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与性别不符合信息、非空项目；
- 6) 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 7)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F，%，m²，mol 等；
- 8) 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 9) 提供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 10) 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2) 病案首页

- 11) 提供首页信息录入功能，并对首页填写的信息进行质控；

(3) 其他功能

- 12) 病历提供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 13) 提供既往病历查阅功能，对多次入院患者，医生能直接查看患者既往病历资料信息，并可将既往病历信息的内容复制到本次住院病历。

4. 住院护理文书

- 1) 提供住院护士书写结构化电子护理文书，包括：体温单、产程图、

血糖观察记录单、血压脉搏观察记录单、化疗观察表、基础代谢率检测表、出入液量单、危重护理记录单、一般护理记录单、入院评估表、健康宣教等。

- 2)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m²，mol 等；
- 3) 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 4) 提供体温信息自动提取到护理文书功能；
- 5) 提供屏蔽外部文件复制功能，系统允许同一患者资料的内部复制；
- 6) 提供护理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显示打印功能，保证护理记录分段质控；
- 7) 提供病人打印、整洁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 8) 提供产程图录入功能，系统自动生成产程图曲线；
- 9) 提供自动生成体温曲线图的功能；
- 10) 提供批量录入患者生命体征信息的功能；
- 11) 提供按时间整体录入患者体温信息的功能。

5. 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1) 过程质控

- 1) 提供质控库定义管理，包括性别特征质控项目、是否为空、是否必填、高低值、预警值维护功能；
- 2) 提供医生书写病历过程中进行合法性检查，实时提醒
- 3) 医生病历书写完成后可进行自查操作，系统自动列出病历缺陷，医生可通过点击缺陷项直接定位操作
- 4) 提供三级医师检诊功能，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痕迹；
- 5) 提供电子病历书写时限与书写次数的预警功能。

(2) 三级质控

- 1) 提供科室级病历环节质控功能，科室质控医生对本科室内的在院患者病历进行检查，发现缺陷的同时发送缺陷整改通知；
- 2) 提供科室级病历缺陷质控追踪功能，对环节质控发出缺陷整改通知的病历，修改后的追踪检查确认；
- 3) 提供院级质控信息总览功能，按审查时间或科室查询所有科室在院患者的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主治医查房、副主任以上医师查房、出院记录、阶段小结、抢救记录、转入记录、转出记录、手术

记录、术后第一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二天病程记录、术后第三天病程记录、死亡记录、死亡讨论的质量信息；

- 4) 提供院级在院患者病历环节质控的功能，按科室及时间段对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环节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站；
- 5) 提供生成病历质量评定表功能；
- 6) 提供质控评分、病案评分标准维护功能。

(3) 质控追踪

- 1) 提供院级质控追踪功能，对各科室发送过整改通知的患者病历修改后追踪，再次检查病历修改后内容是否符合修改要求，并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签字。

(4) 重点病历查询

- 1) 提供重点病历查询，可以重点查询死亡病历、会诊病历、危重病历等病历的统一浏览。

6. 病案管理系统

(1) 提供出院提交病案审核的功能，在一定时间内的，医生提交的单个出院患者电子病案后，由病案室人员确认后进行电子签收；

(2) 提供病案终末质控评分功能，按科室及时间段对出院已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终末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将缺陷的病历打回到临床医疗工作界面修改；

(3) 提供出院病案的编目功能，对签收后的病案首页的疾病和手术编码进行修正确认；

(4) 提供出院患者的电子病案上架功能；

(5) 提供病案借阅申请功能，临床医生可自定义条件查询需要借阅的病案；

(6) 提供病案借阅审核功能；

(7) 提供出院病案借阅审批功能，对医生提出借阅病案的要求进行审核和借阅日志查询；

(8) 提供出院病案催还功能。

7.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1) PACS/RIS 服务器管理软件

- 1) 采用 SQL SERVER 主流数据库。
- 2) 可以使用 windows 主流操作系统。

			<p>3) 存储格式遵循 DICOM3.0 标准：具有常见 DICOM 影像的存储功能；具有 DICOM 结构化报告 SR 的存储功能；具有 DICOM Store 服务；具有 DICOM Worklist 服务；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服务。</p> <p>4) 提供 DICOM3.0 的 SOP Class: Patient Root Find/Move、Study Root Find/Move，可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影像。</p> <p>5) 可以同时接受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所有设备影像直接发送到服务器，不经过其他工作站中转，病人所有影像可以集中阅片。</p> <p>6) 具有影像预取和影像自动路由功能。</p> <p>7) 可以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储存管理机制，使用快速定位算法，直接定位影像存储位置。</p> <p>8) 安全日志：提供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修改、删除、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并提供相应分析工具。</p> <p>9) 具有符合 JPG、JPEG2000 标准压缩功能；具有有损压缩（LOSSY）和无损压缩（LOSSLESS）两种常见格式压缩功能。</p> <p>10) 具有系统安全账户管理：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p> <p>11) 具有日志管理：可以设置日志的记录级别。</p> <p>12) 系统管理员权限由服务器统一管理，并发控制。只要拥有权限，可以从任意终端登陆，管理系统。</p> <p>(2) 数据备份管理软件</p> <p>1) 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p> <p>2) 支持标准 DIR 输出及导入。</p> <p>3) 支持光盘刻录。</p> <p>4) 支持直接浏览光盘影像。</p> <p>(3) 全院临床发布软件</p> <p>1) 支持选择使用手工或自动审核及发布报告程序。</p> <p>2) 各临床客户端浏览器可以通过 web 站点直接提出报告浏览请求。</p> <p>3) 可根据姓名、查询号、时间、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等查询条件查询报告，并以报告模式显示 每个检查的数据与影像，支持精确与模糊两种查询报告方式。</p> <p>4) 允许通过 DICOM 的方式直接共享 PACS 中的图像数据。</p> <p>5) 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等应用软件中，方</p>
--	--	--	---

			<p>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p> <p>6) 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申请及处理状态。</p> <p>7) 经特殊授权的用户可以把图像以 JPEG、TIF、AVI 格式另存到本地介质。</p> <p>8) 可以在同一界面内，任意切换看到各影像科的原始图像及报告。</p> <p>9) 支持基础的影像处理功能，如图像的缩放、旋转、灰度调节、基本测量等。</p> <p>(4) 超声诊断报告工作站软件</p> <p>1) 支持按照患者档案号、检查号、姓名、性别、病人来源、病人检查状态、诊断医生、检查日期、检查设备等过滤条件查找符合条件的病人。</p> <p>2) 专业采集卡，图像采集数量无限制，分辨率 768×576，支持 VIDEO、S-VIDEO 信号。</p> <p>3) 支持键盘快捷键采集、命令按钮采集、采集器采集，能将图像采集到缓冲区。</p> <p>4) 使用四个按钮的采集器，分别采集静态、动态、缓冲区静态、缓冲区动态图像。</p> <p>5) 支持标准的 DICOM3.0 协议，支持把非 DICOM 静态图像制作成标准的 DICOM 图像，支持接收 DICOM 影像，及传输 DICOM 影像到 DICOM 服务器的功能。</p> <p>6) 可添加个人知识库。该知识库的内容其他医生不能查阅。</p> <p>7) 在编辑报告时，可在同一界面中比较当前图像和历史图像的区别。</p> <p>(5) 放射诊断报告工作站软件</p> <p>1) 接收、获取影像设备的 DICOM3.0 和非 DICOM3.0 格式的影像数据，可以把非 DICOM 影像设备的影像转化为 DICOM3.0 标准的数据。</p> <p>2) 具有 MR 和 CT 影像的定位线显示功能，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p> <p>3) 具有测量与批注功能，进行角度、长度、面积及灰度值测量与连续测量，测量线可整体移动，两线段亦可灵活改变，改变后能实时显示相关信息，提供心胸比测量。</p> <p>4) 提供 MIP（最大密度投影），VR 功能。</p> <p>5) 多分格自由布局打印，在打印预设中可以任意添加/删除某个影像或附带的文字说明；同时支持 Windows 网络打印和本地彩色打印。</p>
--	--	--	--

			<p>6) 可以多幅排列显示, 自动窗宽窗位优化调整。</p> <p>7) 提供 MPR 功能。</p> <p>8) 提供 3D 鼠标功能, 多个断层上直观定位病兆, 并快速定位最邻近病兆的断层。</p> <p>9) CDROM 和 DVDROM 影像刻录功能, 可在光盘上自动建立 DICOM 索引文档, 刻录的影像及索引文档可在其它 DICOM 工作站上回放。</p> <p>10) 灰度和彩色图像。</p> <p>11) 可配置的图例目录和窗口排列, 可配置的桌面方式, 交互式窗口、优化设置、灰度反转。</p> <p>12) 智能 ROI 工具, 可快速、自动调整窗宽、窗位, 放大镜中的窗宽/窗位和反像; 不同形状、可变大小的感兴趣区。</p> <p>13) 同时打开多个图像或多组序列时, 连续播放图像, 播放速度可由操作者调节。</p> <p>14) 可以切面显示, 固定显示图像, 可配置的预设方案。</p> <p>15) 图像、图像系列、病案和病人的比较, (图像) 标注的独立编号。</p> <p>16) 具有多张显示设定功能, 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不同的影像显示安排。具有影像信息显示设定功能, 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显示区域上的信息。</p> <p>17) 可拆分检查影像。</p> <p>18) 报告状态颜色标记, 特定检查红色显示。</p> <p>19) 初步诊断报告和确认报告的权限。</p> <p>20) 报告出具时间控制功能, 未写报告超时报警。</p> <p>21) 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p> <p>22) 文件可进行报告诊断质量管理 (报告评分)。</p> <p>23) 诊断符合率, 在既往报告中添加标记诊断符合率的功能, 主治医师以上可以操作。</p> <p>24) 具有完整设备类型的报告诊断术语、可自定义修改。</p> <p>25) 报告模板可以导入和导出。</p> <p>26) 可以设置公有模板和私有模板, 可以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p> <p>27) 具有报告常用词汇 (片语) 输入功能, 可以复制, 粘贴。</p> <p>28) 能够灵活制作、设置打印报告的模板, 可以由医院自己定义报告模板, 自定义打印格式, 自定义病人基本信息及检查信息显示格式, 自定义条</p>
--	--	--	---

			<p>码打印格式。</p> <p>29) 严密的报告审核制度，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机制或无审核机制进行工作；可以进行报告回退。</p> <p>30) 可以灵活选择报告打印机，具有“所见即所得”的编辑与打印报告功能；具有默认打印模板记忆和选择功能。</p> <p>31) 缩略图显示排序规则可实现序列号排序及时间排序模式。</p> <p>32) 根据用户的权限、角色显示工作列表。</p> <p>33) 历史报告对比浏览功能：在显示和浏览当前报告时，显示历史报告。</p> <p>34) 实现用户挂屏协议，为每一个用户定义不同设备影像操作习惯。</p> <p>35) 报告留痕功能：能把报告修改流程详尽的记录下来，。</p> <p>36) 修改报告后，能自动提示保存。</p> <p>37) 提供胶片 1:1 的打印方式。</p> <p>38) 同步定位：同方向上的不同序列可以根据床位信息自动同步。</p> <p>39) 病灶点定位：不同方向不同序列间可以同步定位病灶点。</p> <p>(6) 阴道镜诊断报告工作站软件</p> <p>1) 支持各类电子阴道镜。</p> <p>2) 功能请参考超声诊断报告工作站。</p> <p>(7) 排队叫号管理子系统</p> <p>1) 病人各类信息集中预约、登记功能。支持多个队列，多个时间段的预约</p> <p>2) 病人排队、分诊功能，支持电视或 LED 显示，支持语音叫号及取报告单。</p> <p>3) 自动打印叫号单，号码可自定义策略生成</p> <p>4) 分诊功能，可针对特殊情况进行优先分诊处理</p> <p>5) 扫描申请单，支持检查计费，自动生成唯一 ID 号、唯一影像号、唯一条形码，病人 ID 号为全院唯一</p> <p>6) 查询统计：独立的医生工作量查询统计功能，包括：按科室、诊室、医生查询排队的病人队列、分布情况；按科室、诊室、医生分列的排队数、就诊数、无效排队数、退号数的统计表等。</p> <p>7) 系统控制：系统的参数设置。</p> <p>(8) 统计及接口软件</p> <p>1) 工作量统计：提供多种组合的工作量统计功能。</p> <p>2) 阳性率统计：提供对系统病例阳性病人占有率的统计。</p>
--	--	--	--

			<p>3) 设备使用率统计：提供对科室各影像设备使用率的统计。</p> <p>4) 疾病统计：提供按照标准的疾病分类进行统计。</p> <p>5) 收费统计：提供对系统费用收入的分项或总体数据统计。</p> <p>6) 分类统计：可以检查部位或检查大类进行分类明细统计。</p> <p>7) 报表导出与打印：可以将统计的结果，按照医院习惯的格式打印或导出报表。</p> <p>8) HIS 预约信息可传递给 PACS 系统。</p> <p>9) PACS 登记系统从 HIS 系统取病人基本数据。</p> <p>8.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p> <p>功能：抗菌药物管理信息系统，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规范临床医生合理应用抗菌药物，控制细菌耐药性产生；临床使用抗菌药物必须标明治疗性与预防性应用，必须选择最适宜抗生素，并按最佳疗程使用，尽量使用“低档”抗菌药物；针对手术切口使用抗菌药物限制，提供一整套申请、审核、使用的过程控制；</p> <p>(1) 抗菌药物分级设置：设置抗菌药物级别与医生职称的对应关系，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2) 控制药品授权：控制药品可以越级授权使用，支持按药品、医生进行设置，可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3) 手术切口限定药物维护：手术切口限定药物设置，可同时设置单个或多个药物。提供增加、删除操作。</p> <p>(4) 抗菌药物使用疗程控制：抗菌药物使用疗程的配置，提供添加、修改、删除操作。</p> <p>(5) 抗菌药品查询：实现以一个药品为主线，查询药品的抗菌药物级别、授权信息、是否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治疗控制信息。</p> <p>(6) 特殊用药会诊申请：住院医生工作站下达特殊级别用药，系统提示后，进入药品会诊申请，医生填写药品会诊申请单。</p> <p>(7) 手术切口限制用药：实现手术切口为 I、II、III 类时，抗菌药物的使用控制。</p> <p>(8) 越级使用抗菌药物：实现门诊、住院危重紧急用药越级使用抗菌药物控制，超出范围，要求填写用药理由。</p> <p>(9) 特殊使用抗菌药物专家会诊审核：特殊使用抗菌药物会诊申请单的审核功能。</p> <p>(10) 抗菌药物统计报表：提供抗菌药物基本报本、统计指标报表、</p>
--	--	--	--

抗菌药物指标数据登记。

抗菌药物基本报表：抗菌药物门诊临床应用信息报表、抗菌药物住院临床应用信息报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信息月报表、抗菌药物应用信息季报表、抗菌（基本）药物百分比情况报表、抗菌（基本）药物临床使用情况表、抗菌药物临床使用排行表、抗菌药物购用品种表。

抗菌药物指标报表：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费用占药费总额的百分率、每次就诊人均用药品种数、每次就诊人均药费、就诊使用抗菌药物的百分率、就诊使用注射药物的百分率、基本药物占处方用药的百分率、用药强度（DDDS）、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种数、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百分率、住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费用、住院治疗用抗菌药物患者病原学检查百分率、清洁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清洁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人均用药天数、清洁手术前 0.5-2 小时内给药百分率、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手术、子宫肌瘤切除术。

抗菌药物指标数据登记：提供抗菌药物指标数据登记、查询功能。

9. 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功能：提供门诊处方、住院医嘱的点评功能，同时提供点评问题代码的维护管理等。

（1）处方点评管理：提供包括门诊处方、住院医嘱的处方点评功能，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分层分类别的分析和评估；提供处方点评查询、处方点评工作表、处方点评存在问题参数维护。

（2）处方点评：门诊处方点评功能，包括选择不合理处方的原因等。

（3）医嘱点评：住院医嘱点评功能，包括选择不合理医嘱的原因等。

（4）点评工作表：提供处方点评工作表查看功能。

（5）存在问题代码维护：实现处方点评的存在问题代码维护，提供添加、修改、删除功能。

10. 患者转介

提供患者转介和转介查询功能。

支持统计查询报表：

- 1、 转出 转入；
- 2、 科室名称；
- 3、 转出时间范围；
- 4、 接收时间范围；
- 5、 合计数量。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p>1、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维护。本项目系统正式启动后，供应商必须保证终身维护。</p> <p>2、供应商随时电话响应，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p> <p>3、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与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能够安全、高效地运行。</p> <p>4、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维护费用不超出成交金额 10%，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p>
服务期及地点	<p>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验收要求	<p>1、系统开通后，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 1 个月，甲方按《用户手册》和经过调研后双方确认的功能模块和客户化需求确认书对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进行验收。逾期 1 个月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p> <p>2、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乙方应派人到场参加，并签署《验收报告书》，甲乙双方各执贰份。</p> <p>3、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问题解决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甲方的安排或配套条件所限，对本合同产品清单中某些功能延后实施的系统，乙方尽力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延后实施系统单独验收。</p>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5%，系统上线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质保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 2、服务数量：1 项
- 3、服务内容：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5%，系统上线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质保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 1、系统开通后，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 1 个月，甲方按《用户手册》和经过调研后双方确认的功能模块和客户化需求确认书对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进行验收。逾期 1 个月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乙方应派人到场参加，并签署《验收报告书》，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问题解决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甲方的安排或配套条件所限，对本合同产品清单中某些功能延后实施的系统，乙方尽力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延后实施系统单独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评定方法

(一)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认定函》证明作为评审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终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二) 技术分（满分 45 分）

1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p>(1) 根据各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结构、内容、条理清晰程度、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三挡：供应商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条理清晰，有详细到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优，得 8 分；</p> <p>二挡：供应商技术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内容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有比较详细到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良，得 4 分；</p> <p>一档：供应商技术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内容不齐全、结构不完整，没有详细到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	----------	--	--------

		<p>(2)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程度，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分</p> <p>一档(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一般，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p> <p>二档(4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比较透彻，提供的技术方案架构合理、可行，内容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8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透彻，提供的技术方案架构合理、先进、可行，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8分
		(3) 重要技术参数（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8分
2	软件体系结构先进性	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采用 B/S 三层架构得 3 分，其它架构得 1 分。（提供相关说明为考评依据）	3分
3	开发平台技术先进性	完全采用 .net 开发平台得 3 分；采用 Delphi、PB 或 VB 等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3分
4	数据库技术	采用 ORACLE 大型数据库得 3 分；采用 SQL server 数据库得 1 分；采用其他数据库，不得分。	3分
5	医院信息系统具备网站功能	信息系统集成医院内部网站，各子系统共享登录窗口和操作界面，得 3 分；其他无医院内部网站或各子系统分散操作，得 1 分。（提供系统截图为考评依据）	3分
6	纯浏览器模式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软件工作站是否支持纯浏览器模式，支持无预安装插件的纯浏览器操作模式得 3 分，不支持本项不得分。（提供系统截图为考评依据）	3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质量保障和进度保障的措施、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1分)：提出了实施方案，但其实施方案较简单的，仅满足部分服务需求；</p> <p>二档(2分)：提出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了详细的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组织机构，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p> <p>三档(3分)：提出了全面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齐全，具有良好的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服务需求。</p>	3分

8	技术服务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团队人员资质认证进行评分，团队中有 OCP 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 1.5 分；团队中有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提供证明材料）得 1.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人员投标截止前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3 分
（三）商务分（满分 25 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1 分
		（2）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1 分
		（3）供应商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1 分
		（4）供应商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证，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 分
		（5）供应商具有医疗卫生信息化研究院，能提供大数据研究技术支撑，得 2 分。（须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前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2 分
参与国家相关课题和标准研制	（1）供应商提供参与国家部委组织的卫生信息化标准和规范研制工作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分	
	（2）供应商有参与国家级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研制，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否者不得分）	3 分	
2	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化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卫生主管部门评审的妇幼信息系统示范证明文件得 4 分；获得省级卫生主管部门评审的妇幼信息系统示范证明文件得 2 分；获得市级卫生主管部门评审的妇幼信息系统示范证明文件得 1 分。（须提供评审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4 分
3	软件著作权情况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时间 3 个月前的医院信息系统、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妇幼保健机构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妇幼筛查信息系统、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7 项，全部具有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3 分

4	供应商软件功能符合性	供应商提供医院信息系统、临床路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省级或以上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功能符合性测试报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软件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考评依据）	3 分
5	业绩情况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分
（四）总得分=（一）+（二）+（三）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成本分析说明表必须附有以下材料：

-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2) 本项目投入全体人员成本（含公司管理人员，须附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社保购买证明、劳动合同、薪酬清单）；
- 3)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的分析说明；
- 4) 办公场地等费用的说明（须附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等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及其费用）。

以上 1-4 项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标记，报价无效。（原件核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1)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HIS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我方报价如下：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服务期：_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磋商日期: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	
2	磋商保证金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响应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p>备注: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HIS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扩展服务采购》服务费, 包括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员费用 (含工资、奖金、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金、保险) 等一切费用。</p>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认定函》证明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
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磋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 (姓名)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8) 供应商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10) 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企业信誉资质认证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如企业资质、认证材料复印件等）

(1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服务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